

112 年至 113 年房屋稅徵收率

項 目			法定稅率		本市徵收率 (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)
			最低	最高	
住家用	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		1.2%	1.2%	1.2%
	其他供住家用 ^註	持有本市 5 戶以下	1.5%	3.6%	每戶均為 2.4%
		持有本市 6 戶以上	1.5%	3.6%	每戶均為 3.6%
非住家用	營業用		3%	5%	3%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	3%	5%	3%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(即非住家非營業)		1.5%	2.5%	2%

註：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為 2.4%，不納入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：

1.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。
2.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。
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

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。

4. 公司共有房屋者。但公司共有人符合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規定，其潛在應有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5.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者。
6.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。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3年內未出售者，亦同。
7.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8. 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104 年至 111 年房屋稅徵收率

項 目		法定稅率		本市徵收率 (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)
		最低	最高	
住家用	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	1.2%	1.2%	1.2%
	其他供住家用(即非自住住家)	1.5%	3.6%	2.4%
非住家用	營業用	3%	5%	3%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3%	5%	3%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(即非住家非營業)	1.5%	2.5%	2%

註：104 年房屋稅皆以最低法定稅率課徵。